|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22/18-C** |
| **2022年2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为加强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开展的活动 |

|  |
| --- |
| 概要本报告概述了2021年国际电联（ITU）针对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开展的活动，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以及成员就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其它决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7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71-C.pdf)、[13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30-C.pdf)、[14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0-C.pdf)、[174](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4-C.pdf)、[179](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9-C.pdf)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8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81-C.pdf)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信规则》](http://www.itu.int/pub/S-CONF-WCIT-2012/en)（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第[1306](https://www.itu.int/md/S15-CL-C-0109/en)号决议；WTDC第[45](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Documents/45revDubai.pdf)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2、67、69](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115/en)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ITU-D部门目标2/成果2.2（[《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115/en)）；WTSA第[50](https://www.itu.int/pub/T-RES-T.50-2016)、[52](https://www.itu.int/pub/T-RES-T.52-2016)、[75](https://www.itu.int/pub/T-RES-T.75-201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https://www.itu.int/pub/T-RES-T.58-201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近年文件：[C15/18](http://www.itu.int/md/S15-CL-C-0018/en)、[C16/18](https://www.itu.int/md/S16-CL-C-0018/en)、[C17/1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8/en)、[C18/1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18/en)、[C19/1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8/en)、[C20/1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18/en)、[C21/18](https://www.itu.int/md/S21-CL-C-0018/en)。 |

# 1 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活动

1.1 在安全性和信任的基础上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被视为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本报告围绕《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的五个支柱展开，展现国际电联（ITU）现有工作计划的互补性，促进电信发展局（BDT）、电信标准化局（TSB）和无线电通信局（BR）在此领域活动的落实。

# 2 法律措施

2.1 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2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3/2号课题（原第22/1号课题），国际电联正通过[国际电联网络犯罪立法资源](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Legal-Measures.aspx)协助成员国了解网络安全的法律方面，以帮助协调统一其法律框架。在法律措施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等合作伙伴及其他向成员国提供帮助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

# 3 技术和程序措施

3.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SG-17）](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17/)作为安全和身份管理（IdM）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继续在网络安全、反垃圾信息、IdM、ITU-T X.509证书、信息安全管理、泛在传感器网络、远程生物特征测定、移动安全、面向云计算安全的虚拟化安全、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以及安全架构和应用安全领域的研究及标准化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外部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

3.2 自上一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第17研究组在2021年4月和8月/9月召开了两次会议，确定了22个[新标准化工作项目](https://www.itu.int/itu-t/workprog/wp_search.aspx?sg=17)，并在2021和2022年1月以电子方式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第17研究组批准了超过30份有关ICT安全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即：X.1011、X.1046、X.1047、X.1054（修订版）、X.1060、X.1061、X.1080.2、X.1217、X.1233、X.1234、X.1235、X.1252、X.1333、X.1369、X.1376、X.1405、X.1406、X.1407、X.1408、X.1453、X.1470、X.1643、X.1712、X.1752、X.1770、X.1811和X.Suppl.36。

3.3 第17研究组还一致同意关于“虚拟服务的安全标准化框架”的技术报告。

3.4 ITU-T第3研究组继续通过第11/3号课题研究国际电信服务相关大数据和数字身份的经济和政策方面。第3研究组最近批准了[ITU-T D.1102建议书“针对OTT的客户赔偿和消费者保护机制”](https://www.itu.int/rec/T-REC-D.1102)。

3.5 ITU-T第11研究组继续改进信令协议，使之更加安全，包括制定信令消息交换和特定协议的附加要求。ITU-T第11研究组一致同意QSTR-USSD技术报告“金融服务所使用USSD消息的低资源需求、抗量子性、加密方法”和关于打击假冒和被盗电信/ICT设备的Q.Suppl.75。

3.6 ITU-T第9研究组批准了经修订的[ITU-T J.1026](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868)、[J.1027](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869)、[J.102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870)和[J.120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357)。第9研究组还批准了J.1205并继续更新ITU-T [J.1012](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573)实施者指南和J系列建议书（ITU-T J.1012-J.1015.1）的两份增补，即[J.Sup7](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6)和[J.Sup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7)。

3.7 ITU-T第13研究组批准了以下建议书：关于基于信任的个人数据管理的ITU-T Y.3056和Y.3057，以及关于量子密钥分配网络的ITU-T Y.3805和Y.3806建议书。

3.8 ITU-T第15研究组一致同意ITU-T G.Suppl.OTNsec“光传输网络安全性”。

3.9 ITU-T第16研究组批准了ITU-T F.747.10建议书“分布式账本系统（DLS）对安全人为因素服务的要求”（准备发布），其中提供了分布式账本系统（DLS）对安全人为因素服务的一般要求和功能能力。

3.10 ITU-T第20研究组制定了以下有关安全性的建议书：[Y.480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81)、Y.4810和Y.4811。

3.11 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多个ITU-T焦点组正在探索各种新兴技术的信任方面，这些焦点组包括：（1）[ITU-T IMT-2020及以后测试床联盟焦点组（FG-TBFxG）](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tbfxg/Pages/default.aspx)（2）[ITU-T“人工智能（AI）和物联网（IoT）促进数字农业”焦点组（FG-AI4A）](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a/Pages/default.aspx)（3）[ITU-T人工智能用于自然灾害管理焦点组（FG-AI4ND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ndm/Pages/default.aspx)（4）[ITU-T自主网络焦点组（FG-A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n/Pages/default.aspx)（5）[ITU-T人工智能促进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焦点组（FG-AI4AD）](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ad/Pages/default.aspx)（6）[ITU-T“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环境效率”焦点组（FG-AI4EE）](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ee/Pages/default.aspx)（7）[ITU-T人工智能促进卫生领域发展焦点组（FG AI4H）](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h)和（8）[ITU-T车载多媒体焦点组（FG V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vm/Pages/default.aspx)。

3.12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继续开展无线电通信标准化方面的工作，以跟上现代电信网络的不断演进。ITU-R为IMT（3G、4G和5G）网络确立了明确的安全原则（ITU-R M.1078、M.1223、M.1457、M.1645、M.2012和M.2083建议书），还发布了有关数字卫星系统网络管理架构安全问题的建议书（ITU-R S.1250建议书）和有关卫星网络传输控制协议性能增强的建议书（ITU-R S.1711建议书）。与[未来移动技术预测“2020年及未来的IMT”](https://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sg5/rwp5d/imt-2020/Pages/default.aspx)相关的信息可在网站上查阅。

# 4 组织结构

4.1 2021年，国际电联开展了技术评估，评定在80多个国家建立计算机事故响应团队（CIRT）的准备情况，并正在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帮助成员国实施。2021年前，建立和/或加强17个国家CIRT的直接接洽工作已完成，2021年完成了三（3）个项目，CIRT评估已在几内亚比绍、巴哈马、蒙古和圭亚那开展，为斯威士兰审查了CIRT设计，并且目前有四个CIRT实施项目正在进行。国际电联还协助马里和马拉维为各自国家设计国家PKI框架。

4.2 截至目前，国际电联已组织34次[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aspx)，120多个国家参与。在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国际电联通过多个在线活动组织和执行国际电联2021年[全球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2021.aspx)，其中包括区域性对话、技术和政策网络研讨会、工具使用和技能发展培训，以及面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国家的两场次区域网络演练和面向印度的一次国家网络演练。另外，2021年还编写了两份出版物，即《国际电联区域性网络演练的规划和执行操作框架与指南》和《国际电联网络安全计划：CIRT框架》。

# 5 能力建设

5.1 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aspx)期间，BDT为国际电联所有区域组织了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以提高人员能力和组织能力。

5.2 继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后，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http://www.itu.int/net4/ITU-D/CDS/sg/rgqlist.asp?lg=1&sp=2014&rgq=D14-SG02-RGQ03.2&stg=2)）继续在2018-2021年研究期内开展工作。

5.3 国际电联为更新[《国家网络安全战略（NCS）制定指南》](https://www.itu.int/pub/D-STR-CYB_GUIDE.01-2018)的进程提供了便利。超过[20个组织](https://ncsguide.org/partners/)为[指南第二版](https://ncsguide.org/the-guide/)做出贡献，该指南在2021年11月通过全球网络研讨会发布，会上讨论了NCS的生命周期制定和实施，强调挑战和机遇，并呼吁更多合作。关于NCS的技术援助活动已开始在巴哈马、卢旺达、摩洛哥和南共体区域进行，同时在与需要援助的其他成员国开展讨论。国际电联还完成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制定和实施的生命周期、原则和良好做法](https://academy.itu.int/training-courses/full-catalogue/lifecycle-principles-and-good-practices-national-cybersecurity-strategy-development-and)”在线培训，并在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上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提供。培训的俄文版本将于2021年3月提供。国际电联正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组织区域性网络研讨会，提供关于如何制定NCS行动计划的操作见解。国际电联还在开发NCS基准衡量工具，以支持成员国和网络安全从业人员开展NCS工作。该工具的测试版已于1月完成，进一步更新的工作将在2021年继续。

5.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https://academy.itu.int/training-courses/full-catalogue?search_api_fulltext=&field_taxon_registration=All&field_course_fee=All&field_taxon_region=All&field_taxon_type=All&field_taxon_topics=109&field_taxon_languages=All&date_start=&date_end=&items_per_page=10)，国际电联和高级培训中心继续提供网络安全领域各个方面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5.5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lobal-cybersecurity-index.aspx)（GCI）报告第四版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CI/GCIv4-Report-Launch.aspx)。这一版指数涵盖了193个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有169个国家贡献数据。更新GCI问卷调查表的工作已开始。2021年10月，这套新文件以虚拟方式向ITU-T第2研究组第3号课题进行介绍，研究组创建了一个虚拟信函通信组，为经修订的问卷调查表提供输入意见。新版GCI问卷调查表预计2022年初发布。

5.6 为促进年轻人参与网络安全领域，并提高对该领域全球劳动力短缺的认识，国际电联正在“连通的一代”举措框架下计划面向青年的活动和他们之间的协作。

5.7 国际电联还成功完成了“网络中的女性导师指导计划”第一期，旨在提高希望进入网络安全领域或在该领域发展的女性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新的一期将于2022年4月开始，目标群体为居住在非洲、阿拉伯和亚太区域的人。

# 6 国际合作

6.1 国际电联正在发展与各区域性/国际组织及举措的联系和[伙伴关系](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partnership.aspx)，其中包括英联邦网络犯罪举措、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署（ENISA）、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西非经共体、世界银行、事故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以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 CERT）、非洲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FRICA CERT）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OIC CERT）等区域性计算机安全事故响应团队（CSIRT）/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ERT）。

6.2 理事会2019年会议责成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为使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制定的适当导则，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因此编拟了[C21/71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CL-C-0071/en)并提交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C21/VCC-1）。继C21/VCC-1讨论之后，理事国责成秘书处“与各理事国开展进一步磋商，同时考虑到本次会议收到的输入内容和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应返回一份经修订的第71号文件供理事会下次会议审议和批准”。目前正在与理事国开展磋商，修订后的文件将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和批准。

6.3 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5行动方面的主要推进方，国际电联在[2021年WSIS论坛](https://www.itu.int/net4/wsis/forum/2020/en)期间组织了专门针对网络安全的主题会议，由多场会议组成，包括关于“网络安全：多层面网络安全措施 – 使用指数了解网络安全的当前机遇和挑战”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会议，关于GCA使用导则草案的第二次公开磋商，以及关于“人工智能就绪程度检查：政策影响、机遇和挑战”的高层对话。

# 7 保护上网儿童（COP）

7.1 保护上网儿童已作为关键要素之一纳入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互联网校校通（Giga）联合项目的第四个支柱。

7.2 国际电联还与SCORT基金会签署了关于COP的协作协议。国际电联为许多讨论做出过贡献，例如2021年更安全的互联网日和第15届欧洲足球促发展大会，以及与欧洲足球俱乐部的圆桌会议讨论。

7.3 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国际电联签署了一项协议，实施“为儿童创造安全和增强能力的网络环境”全球计划，为期三年，重点围绕针对政府的政策援助以及最终用户的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发展。随着国际电联内部项目文件的签署，该计划于2021年开始实施。国际电联已开始通过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制作自定进度的在线培训和使儿童和青年成为负责任数字公民的其他互动式解决方案，落实注重能力建设的项目。

7.4 所有国际电联区域已开始实施“为儿童创造安全和增强能力的网络环境”全球计划的活动。第一个实施国为阿尔巴尼亚，马拉维和摩洛哥紧跟其后。

7.5 国际电联通过各种宣传庆祝“2021年更安全的互联网日”，包括一篇关于在匈牙利全国绘画比赛中使用COP吉祥物的[博客文章](https://www.itu.int/en/myitu/News/2021/02/08/18/38/Sango-Internet-safety-drawing-child-online-protection-COP)。此外，COP吉祥物还主持了不同的虚拟活动，例如[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https://www.itu.int/women-and-girls/girls-in-ict/girlsinict-online-safety-moment/)中的在线安全时刻和2021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2021）[第4节会议：安全数字包容性 – 保护上网儿童](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2021/Pages/global.aspx)等。

7.6 COP吉祥物还[宣布了与埃尼和意大利德勤的协作项目](https://www.bing.com/videos/search?q=sango+announcing+eni+youtube&docid=13903411089711&mid=271E2ABE304F85C97D50271E2ABE304F85C97D50&view=detail&FORM=VIRE)，以提高儿童和教育工作者对在线安全的认识和加强能力建设。五集[《和桑哥一起学习网上安全常识》](https://www.itu-cop-guidelines.com/children)为9岁以下儿童提供了关于在线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实用建议。

7.7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国际电联为阿拉伯区域的监管机构提供了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课程。

\_\_\_\_\_\_\_\_\_\_\_\_\_\_\_\_